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所需的合理、合规交易,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交易金额为2, 682. 25万元, 未超出年初预计额度5, 800万元。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表:

关联人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 2017 年度交易总金额 (万元)	2016 年实际交易金额 (万元)
宁波双林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	不超过 50 万元	0. 65
宁波双林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净值	不超过 120 万元	/
苏州双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不超过 1, 800 万元	535. 43
苏州双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不超过 50 万元	/
苏州双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净值	不超过 50 万元	/
苏州双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支付水电费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不超过 200 万元	/
浙江双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不超过 1, 800 万元	1, 447. 56
浙江双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不超过 100 万元	/
浙江双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净值	不超过 100 万元	/
宁波鹰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净值	不超过 50 万元	/
宁海县双林职业学校	支付水电费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不超过 50 万元	/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不超过 25, 000 万元	/
宁波双林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	不超过 500 万元	192. 30
宁波双林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不超过 100 万元	/
苏州双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不超过 400 万元	3. 91

浙江双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不超过 350 万元	52.76
浙江双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不超过 50 万元	/
浙江双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净值	不超过 50 万元	/
宁海县双林职业学校	销售设备	净值	不超过 50 万元	/
苏州双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不超过 150 万元	117.53
宁波双林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不超过 300 万元	112.20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不超过 600 万元	54.05
宁海天明山温泉大酒店有限公司、宁海森林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支付会务费、接待费	市场团队价	不超过 250 万元	71.52
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托管费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不超过 150 万元	94.34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投资有限公司	研发费	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双方协商	不超过 800 万元	/
合 计			不超过 33,120 万元	2,682.25

上述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2017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因邬建斌、曹文、王治为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
- 2、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邬建斌、王治因系关联方，因此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6 年实计金额 (万元)	实际金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采购设备、接受劳务	宁波双林电子有限公司	不超过 170 万元	0.65	0.91%
	苏州双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不超过 2,100 万元	535.43	
	浙江双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0 万元	1,447.56	
	宁海县双林职业学校	不超过 50 万元	0	
	宁波鹰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 万元	0	
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销售固定资产、提供劳务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不超过 25,000 万元	14,497.94	4.46%
	宁波双林电子有限公司	不超过 600 万元	192.30	
	苏州双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不超过 400 万元	3.91	
	浙江双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450 万元	52.76	
	宁海县双林职业学校	不超过 50 万元	0	
向关联人提供研发服务费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 800 万元	0	100%

项目托管费	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50 万元	94.34	100%
向关联方 租赁厂房、宿舍	苏州双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不超过 150 万元	117.53	26.57%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 600 万元	54.05	
	宁波双林电子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 万元	112.20	
接受关联人 提供的劳务	宁海天明山温泉大酒店有限公司、 宁海森林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不超过 250 万元	71.52	100%

说明：1、宁波双林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科园北路 236 号厂房，出租给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2、苏州双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浦金路 999 号厂房、惠民工业园办公楼，分别将 6500 平方、2388 平方出租给苏州双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使用。

(三)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 1-3 月份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苏州双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19.68
	浙江双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387.30
	宁波双林电子有限公司	49.7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双林电子有限公司	43.75
	苏州双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16.49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73.1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宁海天明山温泉大酒店有限公司	65.6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介绍

公司 项目	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双林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双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双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鹰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邬建斌	刘金成	刘金成	邬李兵	曹文
注册资本	40,198 万元	14,828 万元	728 万美元	5,500 万元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饮料）的批发、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实业项目的投资；电子产品、橡胶制品、化工机械、精密模具、汽车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除外；染料、重质燃料油、医药原料及中间体、针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机械设备、黄金、白银的批发、零售。	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力器具及配件、家电类模具制造、加工。	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非汽车类精度高于 0.05 毫米（含 0.05 毫米）精密型腔模具设计与制造；生产终端数码产品与生活家电整机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塑胶科技研发；电子产品、塑料配件、五金冲压件、非汽车类模具的生产、销售；终端数码产品、家用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网络技术研发、推广；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零售；
住所	宁海县西店镇铁江村	浙江省宁海县城关镇跃龙开发区外环路 15 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浦金路 999 号	嘉善县魏塘街道万乐路 18 号	宁海县力洋镇储家山路 1 号
总资产(万元)	155,448	43,852.29	10,980.41	13035.88	203.90

净资产(万元)	47,870	17,072.78	5,963.98	5008.64	-663.9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229	10,078.44	5,528.60	5947.73	0.02
净利润(万元)	11,320	965.88	110.30	277.79	-808.46
公司项目	宁海天明山温泉大酒店有限公司	宁海森林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投资有限公司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邬建斌	邬建斌	邬建斌	鲍文光	
注册资本(元)	17,900 万元	500 万元	55,000 万元	111,110 万元	
主营业务	住宿、公共浴室、大型餐馆、KTV 包厢、棋牌、健身、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旅游景点开发、观光,高尔夫球练习服务。	小吃服务,住宿、浴室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旅游开发,度假村建设;健身服务,百货、工艺美术品零售。	汽车部件项目投资;汽车自动变速器及零部件的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汽车自动变速器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电动汽车批发及零售;电动汽车及零配件的技术研发、咨询和转让;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五金工具的批发、零售。	
住所	宁海县深圳镇南溪温泉	宁海县深圳镇南溪温泉	宁海县力洋镇储家山路 1 号	宁海县力洋镇储家山路 1 号	
总资产(万元)	18,635	3,763	77,037	792,733	
净资产(万元)	17,324	-3,230	60,364	112,20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588	936	112,795	280,019	
净利润(万元)	-677	-538	3,096	-30,938	

注:上述数据为 2016 年末数,未经审计。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波双林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双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双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天明山温泉大酒店有限公司、宁海森林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宁海县双林职业学校、宁波鹰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同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上述关联法人。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从过往交易记录来看,上述公司的履约情况良好;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类型判断,其具备履约能力。对于新能源汽车行业 2016 年骗补清查的冲击和整顿,目前行业整体处于规范和回暖阶段,将有利于履约能力的提升。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宁波双林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线路板	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	货币资金结算	成本加 20%的利润
宁波双林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内部调拨）	净值	货币资金结算	按剩余价值
苏州双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家用电器（干衣机）	市场价	货币资金结算	参照同类商品的市场价
苏州双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内部调拨）	净值	货币资金结算	按剩余价值
苏州双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	货币资金结算	成本加 20%的利润
浙江双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壳机	市场价	货币资金结算	参照非关联方客户的报价
浙江双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内部调拨）	净值	货币资金结算	按剩余价值
宁波鹰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内部调拨）	净值	货币资金结算	按剩余价值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货币资金结算	参照非关联方客户的报价，同时结合新能源车配件模式
宁波双林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簧片、模具	市场价	货币资金结算	参照非关联方客户的报价
宁波双林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内部调拨）	净值	货币资金结算	按剩余价值
浙江双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簧片、模具	市场价	货币资金结算	参照非关联方客户的报价
浙江双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内部调拨）	净值	货币资金结算	按剩余价值
苏州双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模具	市场价	货币资金结算	参照非关联方客户的报价
苏州双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内部调拨）	净值	货币资金结算	按剩余价值
苏州双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市场价	货币资金结算	参照周边厂房租赁价
宁波双林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市场价	货币资金结算	参照周边厂房租赁价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市场价	货币资金结算	参照周边厂房租赁价
苏州双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支付水电费	市场价	货币资金结算	以电力、水务部门核定的水价、电价
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水电费	市场价	货币资金结算	以电力、水务部门核定的水价、电价
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SI 项目托管费	双方协商	货币资金结算	双方协商达成
宁海县双林职业学校	销售设备（内部调拨）	净值	货币资金结算	按剩余价值
宁波天明山温泉大酒店有限公司 宁海森林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支付会务费，接待费	市场价	货币资金结算	团队价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研发费	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双方协商	货币资金结算	双方协商达成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7年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与上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其日常业务需要，涉及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双方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

业绩无重大影响，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或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该等交易的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4日